

ICS 59.080.30;61.020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628—2001
equiv ISO 3759:1994

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 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
Textiles—Preparation, marking and measuring
of fabric specimens and garments in tests
for determination of dimensional change

2001-02-26 发布

2001-09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根据 ISO 3759:1994 第 3 版《纺织品——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》对 GB/T 8628—1988《测定织物尺寸变化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》和 GB/T 13768—1992《测定服装尺寸变化试验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》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的技术内容、试验方法与 ISO 3759:1994 等效。

与 GB/T 8628—1988 和 GB/T 13768—1992 相比较,本标准做了以下修订:

1. 按国际标准,将 GB/T 8628—1988 和 GB/T 13768—1992 的内容做了合并;
2.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由参照改为等效;
3. 增加了衬纬制品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方法;
4. 织物幅宽不足 650 mm 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方法作为提示性内容列入附录 A;
5. 对服装的种类进行了修订,新标准保留了上衣类、裤类、连衫裤和女裙类服装。取消了原标准中的紧身衣和裙子类服装中的喇叭裙或斜裁裙。将原标准中乳罩、袜子、帽子和手套的测量方法作为提示性内容列入附录 B。

本标准与 GB/T 8629《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》、GB/T 8630《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》共同组成家庭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系列标准。

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8628—1988 和 GB/T 13768—1992。

本标准由国家纺织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、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负责起草,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协助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童金柱、朱亮、王勍。

本标准于 1988 年首次发布,2001 年第一次修订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为各国标准化组织的国际联盟(ISO 成员)。国际标准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制定。对技术委员会已建项目有兴趣的成员,有权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。与 ISO 取得联系的官方与非官方的国际组织也可参与工作。ISO 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的所有事项中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均保持有密切的协作关系。

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向成员传递投票,75%以上赞成才能作为国际标准发布。

国际标准 ISO 3759 由纺织技术委员会清洗、整理和拒水试验分委员会(ISO/TC38/SC2)制定。

该第 3 版对第 2 版做了技术修订,代替了第 2 版(ISO 3759:1984)。对第 2 版主要做了如下修改:

- a) 修订了服装测量部位以适应服装生产厂当前的习惯。
- b) 方法的适用范围已经扩大至包括衬纬制品,例如窗帘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 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
Textiles—Preparation, marking and measuring
of fabric specimens and garments in tests
for determination of dimensional change

GB/T 8628—2001
eqv ISO 3759:1994

代替 GB/T 8628—1988
GB/T 13768—1992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因水洗、干洗、水浸渍或汽蒸而引起的尺寸变化时纺织织物、服装和织物组件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机织物、针织物和衬纬制品，不适用于那些在使用中能轻易伸长的制品，例如某些针织品和家具覆盖物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6529—1986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/T 8170—1987 数值修约规则

3 原理

抽取代表纺织品被检批的试样。在每个试样上标记一对基准点，在进行规定处理的前后测量每对基准点之间的距离。

4 装置

4.1 量尺或钢卷尺或玻璃纤维卷尺

以 mm 刻度，较所测最长尺寸为长。

注 1：玻璃纤维卷尺的精度每 6 个月应校验一次。

4.2 能精确标记基准点的用具，例如：

- a) 不褪色墨水或织物标记打印机，如必要，可使用带有测量格的模板；
- b) 缝进织物做标记的细线，其颜色与织物颜色应能形成强烈对比；
- c) 热金属丝，用于制作小孔，在热塑材料上做标记；
- d) 订书钉，适用于不作搅拌（如水中浸泡）的试样。以订书钉订入织物的一点进行测量，在布上标明是用订书钉的那一端来进行测量的。

4.3 平滑测量台，足以放置整个制品。

4.4 能够产生纺织品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的设备。

4.5 衣架，用于支撑服装。